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暨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龙岩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

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6/7/7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

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本次股东会的登记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至本公司。

六、 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议案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公司等利益相关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全职董事、核心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核心骨干员工等，总人数不超过 520 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02.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96.782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制定《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现提交公司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政策，制定、调整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与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有关的事宜；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配前，将授予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份额在授予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6、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筹集、股份非交易过户等相关事宜；

7、同意董事会决定授予对象是否拥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权并可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等；

9、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请审议！